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2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京投公司之間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 」)(標有「A」字樣的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副本已遞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通函所示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248,033,915 (100%)	0 (0%)
(b) 授權劉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與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或就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權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有需要))，以及實施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同意就該等事項而言屬行政性質及實施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所附帶之事宜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附註：

1. 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由於大多數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7,146,727股。
4.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097,146,727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並無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因此並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庫存股的投票權；及(ii)並無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尚待註銷。
5.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6.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京投香港持有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根據上市規則，京投香港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39,511,827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80%。
7.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8.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及趙婧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宇航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方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